

短板、强规范——

# 多部门为新业态劳动者加快撑起“保护伞”

□ 新华社记者 姜琳 刘巍巍

五一假期，南京的美团外卖骑手戚建忠既忙碌又踏实。“有了职业伤害保障，跑活安心多了，要不然真不知道受伤了该找谁。”

2023年12月，戚建忠在送餐途中不慎摔倒骨折。在美团工作人员帮助下，他用手机申报了职业伤害保障，约1000元医药费报销了875元。经伤残鉴定后，2024年1月底，他又收到人社部门发放的419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戚建忠告诉记者，自己当了6年骑手，收入不错，时间也灵活。但紧张奔忙中难免有磕碰，特别是恶劣天气时，家人总会担心。“职业伤害保障好比多了一层‘防护网’，所以休养四个月康复后，我又重新回来送外卖了。”

戚建忠说的职业伤害保障，是国家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设的一种新型工伤保险。由平台企业缴费，从业人员个人不缴费。其保障的范围和情形、待遇的标准和水平，与工伤保险基本保持一致。

自2022年7月起，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7省市的美团、饿了么、闪送、货拉拉、曹操出行等7家平台企业开展试点。截至2024年3月末，已有801.7万人被纳入保障范围。

“职业伤害保障切实维护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权益，特别是有效发挥了重大伤亡事故兜底保障功能。这一制度也分散了平台企业经营风险，有助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司长郑玄波表示。

郑玄波介绍，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这一新兴群体如何参加社会保险，试点进行了破题，积累了宝贵经验。下一步将总结经验，研究扩大实施范围。

记者注意到，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站上，设置了专门的职业伤害保障服务板块，显示正在试运行参保信息、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职业伤害确认、待遇发放、办理进度等查询服务。

包括外卖骑手、即时配送员、

网约车司机等在内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有8400万人。

“针对这一群体面临的职业风险高、劳动强度大、保障水平低等短板问题，近年来，我们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强化服务保障，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司长李新旺说。

从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到出台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重点群体专项权益保障政策、合理界定企业劳动保护责任，再到2024年2月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相关部门为新业态劳动者加快撑起“保护伞”。

“我们指导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科学安排工作时间，依法依规制定和修订订单分配、报酬支付

等平台劳动规则，建立内部劳动纠纷化解机制。”李新旺介绍。

针对“超时工作”这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突出问题，相关指引对企业科学确定工作量和劳动强度，做出了具体细化指导，同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保障。在优化参保服务方面，除个别超大城市外，各地均已畅通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渠道。

劳动者与平台在报酬等方面有争议怎么办，如何维权？

通过加强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相关部门对劳动报酬、休息时间、职业伤害等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开展一站式联合调解服务；同时不断完善在线调解平台建设，优化调解流程和时限，帮助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还可以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经过审查或确认后，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全国已有近1000家这样的调解组织，我们还将持续推进。”李新旺表示。

## 群众突发胃痉挛 交警紧急护送就医

4月24日，一名群众将一面锦旗送到邯郸市交巡警支队肥乡大队女子中队，表达谢意。

原来，4月17日，肥乡大队女子中队辅警在辖区建安路巡逻时，该群众急切上前求助，称自己在附近工地上班，没开车，同事突发胃痉挛，非常难受，急需到邯郸市中心医院就医。执勤辅警第一时间驾驶警用车辆，开警灯，鸣警笛，争分夺秒将患者送往医院，本应40多分钟的路程仅用20分钟就赶到医院，为患者治疗赢得了宝贵时间。

牛敏

## 知识产权宣传走进企业 检察司法保护精准发力



为进一步了解辖区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需求及意见建议，4月26日上午，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乐亭县工业区各大企业走访调研，并与企业人员召开座谈会。

走访中，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发放知识产权法书籍等形式，以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最新热点问题、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为例切入点，向企业人员细致讲解知识产权基本概念、运用及保护方式和维权渠道等。座谈会上，检察干警详细介绍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和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相关情况，重点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以及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的综合履职情况进行讲解，询问企业发展难题和法治需求，围绕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普法宣传等方面与企业进行了沟通交流。

下一步，乐亭检察院将持续加大保护力度，更好以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落细落实，以检察履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图为检察干警向企业人员发放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材料。文/图 李丛 吴昊

## 隆化法院办法庭开放日活动 让学生“零距离”接受普法教育

近日，隆化县人民法院韩麻营人民法庭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韩麻营中学50余名师生走进法庭，沉浸式体验模拟法庭活动，直观地了解案件审理流程，感知法治精神，感受司法力量。

本次模拟法庭以一起未成年人在校内追逐打闹所引起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为剧本，整个庭审过程严谨有序、规范流畅。“庭审”结束后，法官对学生们的模拟法庭上的精彩表现作出点评与总结，结合庭审案件以案释法，鼓励学生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高舒博 徐佳静



唐山市丰南区运河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经过修整后重新开启，日前迎来第一批参观的“小客人”。丰南区人民检察院与该区教育局联合制定参观法治教育基地计划，设定每周安排各中小学在校生到基地学习参观，丰南区检察院负责法治教育及心理团体课程，有计划地开展全面法治教育活动，增强在校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

刘秀伟 吴杰 摄

## 大厂司法局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推动行政执法质效提升

日前，大厂回族自治县组织举办行政执法人员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题培训会。各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共计30个单位60余人参加培训。

大厂司法局邀请专家进

行授课，为各单位参训人员详细解析《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此次培训对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细落实，规范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此次培训有力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乔乐

## 安平检察院多形式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

为进一步推进“检护民”专项行动，4月26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知识产权法治宣传

活动，增进广大群众对知识产权的了解、认同、尊重和信任。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料、接受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进

行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6人次，切实增强了群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孟翔 吴芮颖

## 代驾司机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是否有代位求偿权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孙先生是一名代驾，因为年轻有激情，平时开车速度较快。今年2月的一天晚上，孙先生接到顾客李先生电话称自己喝醉了，让他前去某饭店把自己的车开回去，并给付150元服务费。

驾车途中，孙先生看到夜晚车辆较少，就加速前行，不料在避让前方来车时撞上路旁大树。交警部门认定孙先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保险公司向李先生赔偿2万余元修车损失后，直接打电话让孙先生承担赔偿责任。

孙先生虽然觉得自己开车有错误，但是不应由自己赔偿。面对保险公司天天打电话催问，他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保险公司是否可以向其追偿。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明。

李律师认为，如果代驾过程中因代驾者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履行完赔偿义务后，是否有权向代驾者进行追偿，需要区分代驾行为是属于有偿代驾还是属于无偿代驾来进行确定。

若是有偿代驾，由于车主与代驾方形成一种服务合同关系，如果代驾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且系代驾者的过错所致，那么代驾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无偿代驾一般是寻找自己的家人或亲友帮忙代驾。由于代驾者与车主特殊的人身关系，保险公司在承担责任后则不能向代驾者追偿。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可见，在交强险领域，被保险人

的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同时，商业三者险合同一般会约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对象包括“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其组成人员”，且朋友间的无偿代驾属于好意施惠行为，不构成民事法律关系。

本案中，若代驾司机孙先生与被保险人车主李先生没有亲戚或血缘上的关系或其他可以认定为被保险人家属关系，也非与被保险人建立了某种特殊法律关系的组成成员，那么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代驾者孙先生进行追偿。

李律师在此提醒，像孙先生这样的代驾司机，要与代驾平台签订相应的服务协议，确保自身权益；要分散自身风险，投保代驾责任险。



## 工程余款拖欠7年引纠纷 法官找到“平衡点”化矛盾

河北法治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冯立媛）日前，沽源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被告将拖欠7年多的工程款当庭给付原告，纠纷得以化解。

2016年，原告裴某承揽被告张某某建房工程，双方于同年8月25日签订协议，约定工程造价198718元，签订协议时付一半工程款，剩余一半在房屋挂完瓦时补齐。若不按时付款，则按照月利率15%计算利息。2017年5月29日，张某与裴某又签订补充协议，工程造价变更为215000元，约定工程款于房屋封顶时全部付清。裴某依约按时完成施工，并于2017年9月30日竣工验收交付张某使用至今。裴某共计收到工程款198700元，剩余16300元工程款张某迟迟没有给付。裴某多次向张某索要工程款，都被张某以工程有瑕疵为由拒绝。

今年3月4日，裴某到法院提起诉讼。

沽源法院法官接收此案后，充分了解了案情，组织裴某与张某进行调解，张某与裴某均表示愿意调解。于是，法官以涉案房屋质量瑕疵的具体情况及维修费用为切入点，一方面向张某讲述房屋建成至今已7年多，时间长，房屋不可避免产生自然老化，可以通过合理计算维修费用抵扣工程款，避免鉴定耗时增加成本，且可以与裴某商议让其放弃利息；另一方面建议裴某能够换位思考，顾及张某的实际困难，放弃利息，以商议好的维修款抵扣部分工程款，尽早拿到剩余工程款。

法官通过不懈努力，最终促使裴某与张某各退一步，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当庭向裴某一次性给付剩余工程款8000元，张某与裴某握手言和，该起纠纷得以化解。



为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深入开展，形成辖区牲畜肉类产品保护合力，近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督促治理牲畜肉类产品经营中的违法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康保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源锦主持，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听证。与会各方一致认为，应当加强对牲畜肉类经营活动监管，保障辖区肉类产品质量安全。会后，康保检察院公开宣告送达了诉前检察建议。下一步，该院将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持续跟进监督。

席娟 李国俊 摄



为提升群众“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意识，近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在辖区天福苑社区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同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线索，为保护知识产权尽自己的一分力量。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料、接受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共发放各类宣传手册35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

席娟 石朝晖 摄